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27215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512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謝昀芷
電話：04-2538-8699#1203
電子信箱：a7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農業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潭區農字第1150015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耕地三七五租約「潭鄉民字第116501號」(土地標示:本區大新段654地號)出租人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臺中市潭子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農業課

區長劉汶軒